

2025 年度北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和《中国残联计财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工作提示》相关要求,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对 2025 年度中央下达北京市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概况

1.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36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7 号),财政部分两批向北京市下达 2025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1,436.00 万元,其中,2024 年提前下达 1,260.00 万元,2025 年下达 176.00 万元,

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和“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两个项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主要是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项目主要是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2.北京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市残联收到2025年度中央专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后，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形成分配方案，并通过市残联党组理事会审议，经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批复，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区。2025年度共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1,436.00万元，以前年度结余中央财政资金55.19万元，地方资金投入16,969.74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和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如下：

（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2025年，北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分解下达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449.49万元，以前年度结余中央资金55.19万元，地方资金投入42.12万元。按照财政部和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市残联《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残发〔2011〕2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残办发〔2023〕17号)等要求,市残联根据中央下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绩效目标情况和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数据库记载数据,结合北京市各区实际情况,形成2025年度北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经费预算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批复,分解下达至各区。

(2)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项目

2025 年,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项目分解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 986.51 万元,地方资金投入 16,927.62 万元。根据各区 7 岁以上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数据,按比例测算制定经费分配方案。各区结合残疾人的实际康复需求,投入地方资金开展康复服务。

市残联根据财政部随中央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北京市 2025 年度实际工作安排,制订了 2025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在保证完成中央资金安排的全部指标及任务基础上,将“享受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指标值提高到“ ≥ 17288 人次”,将“有需求的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指标值从财政部要求的“ $\geq 85\%$ ”提高到“ $\geq 90\%$ ”,根据项目内容将“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

务的满意度”指标细化为“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康复工作）”“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机动轮椅车工作）”，并将“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康复工作）”指标值从财政部要求的“ $\geq 80\%$ ”提高到“ $\geq 85\%$ ”，并随补助资金同步分解下达至各区。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36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7 号），财政部于 2024 年、2025 年分别向北京市下达了残疾人康复服务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市残联根据各区 7 岁以上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以及中央下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绩效目标情况，结合各区实际，统筹制定了 2025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一般公共预算）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4〕2226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5〕1150 号），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36.00 万元下达至北京市各区，资金到位率 100%。同时，为保障完成预期目标，各区

投入资金16,969.74万元,均在2025年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北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2025年度资金总额的全年预算数18,451.60万元，全年执行数18,451.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本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1,426.67万元，全年执行数1,426.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地方资金”全年预算数16,969.74万元，全年执行数16,969.7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他资金”全年预算数55.19万元，全年执行数55.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2025年全年预算数526.40万元，全年执行数526.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本年度中央资金全年预算数429.08万元，全年执行数429.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服务。2025年全年预算数17,925.21万元，全年执行数17,925.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本年度中央资金全年预算数997.59万元，全年执行数997.5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第五条“关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相关会计处理”有关要求，2025年度丰台、海淀等区中央财政资金结余9.33万元，不

在“全年预算数”反映。北京市 2025 年度共分解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一般公共预算）1,43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26.67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35%。结合各区中央资金统筹调配情况，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分解下达 449.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9.0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5.46%；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项目分解下达 986.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997.5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1.12%。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按照财政部和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市残联《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残发〔2011〕29 号）等文件要求，市残联根据中央下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绩效目标情况和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数据库记载数据，结合北京市各区实际情况，形成 2025 年度北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经费预算分配方案。按照《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各区已接受康复服务的 7 岁及以上残疾人数占比，按比例测算、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市残联印发《关于申请分配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函》（京残函〔2025〕16 号），明确各区在绩效目标完成的基础上，可将 2025

年中央直达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和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工作，资金分配科学规范。

2. 下达及时性。财政部于 2024 年、2025 年分两笔下达了 2025 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指标，市残联收到指标后迅速开展工作，积极向市财政局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及时向各区下达了补助资金。

3. 拨付合规性。市残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履行市残联“三重一大”议事程序审议通过，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批复，按时下达各区，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市残联制定《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预算分配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二次下达预算分配工作的通知》，明确资金分配额度、任务数、支出进度等要求。各区依据《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办法》《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办法（试行）》《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为符合条件的 7 岁以上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5.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层层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全市残联系统财务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培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较好。不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向各区下达中央财政资金的同时下达各区绩效目标。为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市残联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函》，全市各区残联指派专人牵头负责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市残联在严格审核各区《绩效自评表》的同时，抽取东城、西城和朝阳区开展绩效自评结果重点复核，进一步提升了北京市中央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市残联密切配合市财政局，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各区地方资金统筹使用，财政事权划分清晰，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的年度总体目标一是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二是将中央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经自评认为，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2025 年度全市为残疾人提供了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有需求的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 99.98%，实现了“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享受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截至 2025 年底，实际为本市 20246 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全部资金实际发放燃油补贴人次达到预期目标。

有需求的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2025 年中央要求为有需求的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5%，市残联将该项指标值提高到 90%，截至 2025 年底，实际完成值为 99.98%，完成目标。

（2）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财政部分别于 2024 年、2025 年下发了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残联积极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及时将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付至各区。

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为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

值为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预期目标。

（3）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 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车每年 260 元，市残联按照通知要求设置成本指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车”，实际完成值为 260 元/车，达成预期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年初指标值为“有所提高”，实际通过发放燃油补贴有效提高了残疾车主的出行便捷程度，达成预期目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年初绩效指标值为“有所提高”。市残联组织各区残联工作人员进行儿童康复、成人康复、辅助器具等业务培训，针对性开展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等不同类别康复机构继续教育培训，强化残疾人康复政策执行力，有助于提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达成预期目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年初绩效指标值为“有所改善”。编印《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便民服务手册》，拍摄制作辅具科普及政策宣传视频；充分利用“爱耳日”“残疾预防日”等宣传节点，市区两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有效提升政策知

晓率、服务覆盖面和群众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良好氛围，达成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康复工作）。年初指标值为不低于 85%，截至 2025 年底，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服务部分实际完成值为 98.75%，达成预期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机动轮椅车工作）。年初指标值为不低于 80%，截至 2025 年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部分实际完成值为 98.69%，达成预期指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享受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全年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超额完成，主要原因是北京市残联积极与中国残联沟通协调，将绩效目标与实际紧密结合，充分消化往年结余资金，同时指导各区残联积极做好燃油补贴审核发放工作。2025 年度中央下达北京市绩效指标统筹考虑了以前年度结余情况，西城和丰台等区 2025 年实际执行过程中使用了以前年度结余中央资金。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残联将严格落实财政部、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考评结果应用，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完善申报、审核等

程序，在执行过程中给予指导和监督推动项目的落地，不断提高资金的绩效管理水平。